



报 告

制定一套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
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政府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10 月 27—29 日，罗马

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问题的简要报告

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

目 录

	页 次
I. 总体方针	1
II. 语 言	3
III. 结 构	3
IV. 对 象	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V . 范 围	5
一般问题	5
武装冲突	6
VI . 就草案和准则的具体部分提出的问题	7
序	7
第一部分引言	7
第二部分：有利的环境	7
准则 1：民主与个人自由	7
准则 2：经济发展政策	8
准则 3：战略	9
准则 4：市场制度	9
准则 5：机构	10
准则 6：法律框架	11
准则 7：资源和资产的获得	11
准则 8：食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13
准则 9：营养	14
准则 10：教育与提高认识	14
准则 11：国家财政资源	15
第三部分：援助	16
准则 12：以弱势群体为目标	16
准则 13：安全网	17
准则 14：国际粮食援助	18
准则 15：紧急情况	18
第四部分：问责制与法治	20
准则 16：监测、指标与基准	20
准则 17：国家人权机构	21
第五部分：国际框架	21

按照政府间工作组的请求，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摘要汇编。编写过程中没有尝试确定趋于一致或分歧之处，也没有确定某个问题在多大程度上是成员国和观察员多数还是少数所共有的。

问题没有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第一部分是相互交叉的一般性问题。文件的后一部分沿用主席团所提自愿准则草案中的顺序。在每个标题之下，类似的意见归在一起，尝试先从比较一般性的问题入手，然后列出所提的具体问题。不同标题之下所列意见的顺序并不表示在任何问题上的一致程度。对分歧较大的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叙述。

粮农组织秘书处的任务是编写辩论摘要。因此，虽然曾尝试反映尽可能多的观点，但是本文件不可能反映每一项意见的所有详细情况。文件末尾是全文所用缩略语表。

I. 总体方针

- 自愿准则应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阿富汗、挪威、菲律宾、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这种方针要求在国家一级建立法律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必须重申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智利、人权高专办**）。食物权是一项新出现的权利（**日本**）。
- 自愿准则应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自愿准则应反映并符合人权法的有关规定（**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挪威、塞内加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存在一种倾向，案文通篇有系统地避免使用“食物权”，代之以其他比较一般的用语，诸如“与食物有关的权利（Food related rights）”，这种倾向需要改变。用“为这些准则的目的”一语取代“为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这一提法的情况也应改变（**瑞士**）。“与食物有关的权利”一语应予保留（**日本**）。
- 不歧视原则应得到明确的确认，应用于所有自愿准则，使之反映国际法律标准。因此，准则 7、9 和 12 的相对性的提法应当加强（**挪威、墨西哥、美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不歧视的提法也应纳入准则 1（**巴西人体**）。

营养和膳食行动)。所有歧视的理由均应提及,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那样(**加拿大**)。

- 自愿准则应予加强。目前的行文非但不利于加强国际义务,反而有损于这种义务(**牙买加/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准则不应落后于现有的标准,诸如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委内瑞拉**)或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瑞士**)。目前有损于或限制现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规定应予修改(**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自愿准则不应提国家负有超出其管辖的人权义务(**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自愿准则应包含最佳做法(**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成为实现食物权的实用工具(**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并使权利得到落实(**津巴布韦**)。
- 自愿准则应注重实现国家粮食安全的实际步骤(**美国**)。
- 准则的自愿性质应得到加强:并不存在从准则推导出的法律义务(**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日本、塞内加尔、美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然而,需要承认,自愿准则不可能使本已属于义务性质的东西成为自愿性质的(**挪威、塞内加尔、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食物权应当制度化,但应当按照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需要加以解释。所以,自愿准则应当灵活,尽可能多地提出供选择的模式,要有实用性。一个国家的发展阶段会影响食物权的落实(**菲律宾/亚洲、印度**)。
- 应当提及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因为这是对食物权的最适当和最完整的解释(**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墨西哥、挪威、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对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应当只是一般性地提及,不应当引为权威解释,因为这只是许多不同解释之一(**加拿大**)。没有必要提及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美国**)。
- 自愿准则中不应包含法律意见和解释,因为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取得一致(**美国**)。
- 应当区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192 个国家当中的 147 个)与其他国家的义务,以避免出现毫无意义的结果(**牙买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注：在自愿准则国际层面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在“第五部分：国际框架”之下归纳。

II. 语言

- 自愿准则的语言需要加强，使用“应当”（埃及/近东、古巴、牙买加、挪威、菲律宾、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键段落中使用“不妨”等软弱的用语有可能冲淡现有的国际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文件中最好通篇使用标准用语（阿富汗）。
- “不妨”、“应当”、“应”等词是根据上下文选定的。必须联系每项准则的上下文决定助动词的选择。有时可能适合使用“应当”，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不妨”可能比较合适。自愿准则的语言尤其需要加强是：民主、善治、不歧视（美国）。
- 应当吸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提法，取自其他文书的用语应全部加引号（加拿大）。

III. 结构

- 草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结构总的是好的（菲律宾/亚洲、美国）。
- 自愿准则应当有一个导言/关于共同理论框架和定义的第一部分（菲律宾/亚洲）。
- 自愿准则应当有一个导言，涵盖：基本文书、食物权的定义、自愿准则的目标，并解释人权方针（挪威）。
- 自愿准则应有关于一般原则的一节（人权高专办）。
- 有三个关于修改文件结构的建议。这三个建议都包含增加一个附件，其中列出详细的范例和应采取的步骤：

1. 挪威的建议：

- a) 导言
- b) 有利环境（这一点不应当定为一项准则，因为所涉的问题是全面性的问题，如：善治）

- c) 执行性的自愿准则（所提供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 d) 国际层面
- e) 附件（包括不适合纳入自愿准则本身的参考资料来源和深入叙述）

2. 瑞士的建议：

- a) 导言
- b) 有利环境（含有五项具体准则）
- c) 资源和资产（含有六项具体准则）
- d) 卫生和教育（含有四项具体准则）
- e) 援助（含有四项具体准则）
- f) 问责制和法治（含有四项具体准则）
- g) 附件（含有利益相关者的作用，作为最佳规范的例子）

3. 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的建议：

- a) 原则
- b) 自愿准则
- c) 附件（实际政策建议）。

IV. 对 象

- 文件给人的影响是仅仅针对发展中国家（义务和承诺）。应当针对所有国家，因为文件所涉的问题要求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日本、挪威、菲律宾、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可以更明确地指出可期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做到的如何不同于可期望其他国家做到的，这样会有利于起草工作（*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网*）。
- 国家负有实现食物权的主要责任，但国家并不是唯一的行为者（*墨西哥*）。
- 吸收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针：自愿准则应仿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其他宣言的提法，提及利益相关者的重要作用和责任，并应由此反

映这种承诺（**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南非、瑞士、津巴布韦、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ESCR 亚洲**）。

- 应当为吸收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针专门制定一项准则（**瑞士**）。
- 是否采取吸收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针，这取决于这种方针如何措辞。泛泛而论、从而要求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提法是危险的。不同国家的立场和情况需要得到考虑（**美国**）。
- 自愿准则应述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如：公司的责任——见联合国人权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草案¹）（**人权高专办、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虽然非国家行为者具有重要作用，但自愿准则不应写明或隐含认定他们负有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处理公司的责任比较困难——公司/私营行为者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它们可以在国内法之下发生违反刑律的行为，但却并不违反国际法。因此，自愿准则不应涉及它们（**美国**）。

V . 范 围

一般问题

- 自愿准则应侧重于提供具体的执行提示，引导各国采取具体的举措，争取加速实现粮食安全和实现食物权（**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挪威**）。
- 国家义务的各个层面都应涵盖（尊重、保护和实现）。还必须强调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墨西哥、南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自愿准则可以既涉及眼前的行动，也涉及逐步的行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自愿准则应特别注意各国不同的经济情况，因此，应当相对“灵活”，同时不损害目标（**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自愿准则应提出减少贫困和饥饿的措施（**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阿富汗**），并应向穷人倾斜（**ESCR 亚洲**）。
- 自愿准则应帮助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力量，应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墨西哥、ESCR 亚洲**）。自愿准则应当全面、仿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模式（**南非**）。

¹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准则，联合国文件 E/CN.4/Sub.2/2003/12/Rev.2，2003 年 8 月 26 日。

- 范围中应包含衣服、住房和卫生保健，因为这些都与粮食存在密切联系（**菲律宾/亚洲**）。
- 自愿准则应强调民主、善治和法治（**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挪威**）。
- 自愿准则应指出造成饥饿的主要原因（**津巴布韦/非洲、古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ESCR 亚洲、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Ius Primi Viri**）。
- 法律补救至关重要（**牙买加、挪威、南非、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高专办**）。必须指出个人应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补救和非司法补救（**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食物权是否可以诉诸司法是国内法的问题。在一些地区，对待食物可能不是通过基于权利的办法——对待食物有很多不同的办法。食物权在有些国家可能可以诉诸司法，而在另一些国家则不可能诉诸司法（**加拿大、美国**）。
- 问题不在于食物权是否可以诉诸司法，而在于自愿准则是否应建议提供司法补救。实行食物权诉诸司法的模式各国不同，但补救措施和可诉诸司法的机制是基于权利的方针的核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需要有灵活性，以便能够涵盖各种不同的法律办法，特别是在克服诉诸司法方面（**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在一些国家，可以通过适当的可诉诸司法的社会保障规定处理克服诉诸司法问题（**人权高专办**）。

武装冲突

- 自愿准则应述及冲突以及自然灾害/人为灾害。自愿准则应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埃及/近东、瑞士、叙利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高专办**），为此可采用原秘书处草案中的保留条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人权高专办**），和/或一项具体的准则（**叙利亚**）。
- 专门为武装冲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拟出一节文字有困难，并且存在风险。国际人道主义法过于复杂，无法详细处理。只要抓住序中的主要思想即可（**美国**）。虽然有关食物权的义务在武装冲突中也存在，但自愿准则不应过多涉及（**加拿大**）。

VI . 就草案和准则的具体部分提出的问题

序

- 最后一段第二行，“实施”一词（隐含着法律责任因此过于强烈）应改为“利用”（*日本*）。
- 关于冲突的提法应当修改。第三段第三行应改为：“这些自愿准则涉及武装冲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铭记，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都具有与该法律之下主题事项有关的重要义务”（*瑞士*）。
- 序应反映“吸收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针”（*瑞士*）。

第一部分：引言

- 关于人权文书的提法值得欢迎（*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引言应反映贯穿通篇的基于权利的方针（*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应提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乌干达、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作为落实食物权的责任的一部分，第 2 段中应增加“提供”义务的定义（*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引言应包含自愿准则的目标（*瑞士*）。
- 应当提及，自愿准则考虑到各国在主要国际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瑞士、委内瑞拉*）。
- 引言应包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瑞士*）。
- 可在第 4 段之后增加“应当强调，实现充足食物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日本*）。
- 不应重新讨论第 2 段和第 3 段，因为主席团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美国*）。

第二部分：有利的环境

准则 1：民主与个人自由

- 标题应改为“民主与人权”。应当增加一段，要是承认各国有义务确保食

物权，理由是此种权利是一项人权。行文可采用：“各国承认，充足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因此有责任为逐步实现此种权利创造必要条件”。必须强调需要确保平等获取资源的条件，特别是妇女在如下方面的权利：拥有、继承、获得信贷、获得技术、得到充足报酬（**墨西哥**）。

- 准则 1 中应确认发展权，民主应移到准则 8（**伊朗**）。
- 案文中应加强关于善治的提法，标题中应提及善治（**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应当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食物权之间的联系。可以增加一个关于民主机构、参与、治理、意见和言论自由、选举自由以及问责制的段落。应当突出自愿准则目标与这些问题之间的明确联系（**美国**）。
- 第 1.2 段应当强调，不仅仅联系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还联系到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所有权利都是相互依存的。应当提及不歧视、可诉诸司法以及求助程序（**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第 1.3 段中，“善治”后的一节是多余的，因此应当删去。增加一个包含定义的附件可能会有所裨益（**喀麦隆**）。
- 准则过于注重国家。其他行为者也需要得到考虑（**塞内加尔**）。

准则 2：经济发展政策

- 需要使穷人也能参加决策进程和收益共享。不应将穷人排除在经济进程之外（**巴西**）。
- 最好拟一个总的起首部分，采取圆点小段的格式。需要避免多余的部分，并且使案文更加符合准则的自愿性质（**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必须提及整体和全面的减少饥饿和贫困的方针，而不是双轨方针（**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瑞士**）。
- 标题应改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政策”，使案文更加符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瑞士、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可持续发展不同于经济发展（**美国**）。
- 在这个准则中，可全部使用“应当”一词（**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第 2.1 和 2.2 段是描述性的，不应使用“应当”一词（**挪威。美国表示不同意**）。第 2.4、2.5 和 2.6 段的动词用法是经过考虑而决定的。同一个词不

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合适。在第 2.5 段中，使用“不妨”比较好（**美国**）。

准则 3：战略

- 战略是在政策制定之后才制定的。标题可改为“方针”（**挪威**）。
- 第 3.1 段在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需要加强。宜使用“应当”而不是“不妨”（**墨西哥**）。
- 第 3.2 段中，战略应包括标准和指标，而不是基准。准则还应包括根源评估和确认特定弱势群体（**ESCR 亚洲**）。弱势群体应包括：妇女、婴幼儿、土著人民、移徙者和残疾人（**墨西哥**）。
- 第 3.2 段和第 3.3 段叙述方法而不是提供指导，并且不明确（**喀麦隆**）。
- 第 3.4 段需要增加细节（**伊朗**）。战略应当具体（**孟加拉国**）。
- 第 3.5 段第二句，“可”应改为“应当”（**ESCR 亚洲**）。
- 第 3.6 段重复第 2.7 段（**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最好使用“应当”（**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第 3.10 段中，可以指出，国家负责执行本国的战略，促进食物权和加强国际合作。应当提及农村发展（**墨西哥**）。
- 准则应强调需要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没有必要制定食物权战略。可将其纳入国际发展和减少贫困战略。国家应在战略中结合人权观点（**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结合消除贫困战略，需要有具体的食物权战略（**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生产应当得到扩大，信贷、市场等方面的准入应当作为减少贫困战略的一部分得到发展（**伊朗**）。

准则 4：市场制度

- 准则 2 应当与准则 4 合并。准则 4 应当参照约翰内斯堡宣言、多哈宣言和蒙特雷共识（**瑞士、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国家应通过充分的社会体系对市场起到补充作用。准则应承认市场的负面效应（**瑞士**）。
- 第 4 点 1 段中，在“根据其国家立法和有限重点”之后增加“以及它们的

国际承诺”（**菲律宾**）。

- 第 4.3 段应当顾及，控制私营公司的活动本来就是“保护”食物权义务之下的一项责任（**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 4.4 段需要按照准则的自愿性质作相应修改（**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第 4.6 段应当删去，以避免就有争议的贸易问题引起讨论（**日本**）。所以，最好沿用多哈宣言的提法（**菲律宾**）。“按照世贸组织协定”一语应改为“按照多哈宣言”。第 4.6 和第 4.7 段不应涉及其他论坛讨论的问题（**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第 4.8 段中，应提及“储存技术”。应当增加通信和运输（**塞内加尔**）。
- 第 4.9 段应当修改或删去（**喀麦隆、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为了与第 4.8 段取得平衡，可增加“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菲律宾**）。
- 国际层面应当归入准则 4。适当情况下还应当纳入其他准则或纳入单独一节（**埃及**）。
- 应考虑的区域市场。还需要注意出口补贴和其他市场扭曲政策。应当确定一个“发展盒”，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世界贸易制度中的市场。应强调公平贸易的重要性（**乌干达**）。

准则 5：机构

- 应当包含发展小型的地方/区域机构和资源下放的问题（**智利、墨西哥**）。
- 吸收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针应纳入准则 5 之后的一个准则（**瑞士**）。
- 第 5.1 段中，应当明确写明自愿准则的宗旨。一般性地说这些准则的宗旨是不够的（**瑞士**）。
- 第 5.2 段似乎仅针对政府部委。如果确实如此，则第 5.1 段应作相应修改（**南非**）。第 5.2 段应包括发展地方一级的规划体系（**孟加拉国**）。还必须强调贸易、生产力、市场准入、补贴以及国际合作的作用（**智利、叙利亚**）。
- 应当提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官员的能力建设（**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本段应当重新安排，首先说明准则的一般目标，然后提出明确具体的措施和建议（采用圆点小段格式）（*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准则中应当加强性别层面。还应当提及与农业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加拿大*）。

准则 6：法律框架

- 准则 6 不够充分，不符合一般性评论。标题应改为“法律框架和补救办法”。应当敦促各国将食物权作为一项可以说是司法的权利纳入本国框架。应当考虑眼前、中期和长期的行动（*南非*）。
- 第 6.1 段应当提及作为战略的一部分建立法律框架。食物权可以诉诸司法是食物权方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应采用更加积极肯定的用语。必须强调需要有求助补救办法（*ESCR 亚洲*）。
- 为了照顾各种不同的法律做法，就需要有灵活性，对于诉诸司法而言尤其如此。第 6.1 段在目前阶段对欧盟构成困难（*爱尔兰/欧盟及申请入盟国、美国*）。
- 7 月份的版本比较清楚。在 6.1 段中，“或以其他方式”一语既不清楚也不必要（*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第 6.3 段应当放在教育与提高认识标题之下，并且应当加以修改。不应当限于食物权可诉诸司法的国家。必须加强监测结构。需要有关于定义的一节（*南非*）。
- 第 6.3 段中，“与食物有关的权利”是指什么？必须保留议定的措辞和遵循“充足食物权”一语（*瑞士*）。“与食物有关的权利”是指各国之间存在差异这一情况。有些国家可能将食物定为另一项权利中的一部分（*日本、美国*）。
- 应当包括一项关于食物的中央法律，以便贯彻落实的建议（*乌干达*）。

准则 7：资源和资产的获得

- 标题可改为“农业和农村发展”，使资源和资产的获得成为准则的一个部分。还应当包括提高产量和处理农村发展等问题（*伊朗*）。
- 标题可改为“资源和生产资料的善治”（*塞内加尔*）。
- 整个文件中应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瑞士*）。

- 准则应强调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瑞士**）。
- 整个文本应提及国际文书（**加拿大**）。
- 应当增加获得信贷（**喀麦隆**）和信息（**中国**）。
- 准则 7 中，“发展”一词比“增长”更合适（**墨西哥**）。
- 应当更多地注意城市穷人及其生计方面的机会（**粮农组织**）。
- 人权是个体的，因此，第 7.1 段中不宜提及群体的权利（**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必须考虑到，联合国一级在土著社区权利方面正在出现重大的发展（**人权高专办**）。
- 第 7.1 段第一句过于含糊（**墨西哥**）。
- 第 7.2 段一般涉及弱势群体，因此，不应提及具体群体（**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需要提及弱势群体的问题（**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在第 7.2 段中，“各国不妨”一语不合适，因为已经存在立法，表明照顾弱势群体是一项国际义务（**墨西哥**）。
- 第 7.2 段应当强调：法治、补救办法和善治，特别注意土地改革（**瑞士**）。
- 在第 7.2 段中，还应注意农村和城市移徙现象（**中国**）。
- 在第 7a 段中，应增加“最低保障工资”一语（**塞内加尔**）。
- 在第 7.5 段中，可持续增长并不是保障充足生活水准的就业和报酬的唯一途径——还可以提及其他办法，诸如最低保障工资立法和社会安全网（**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第 7b 和 7c 段需要强调妇女获取土地的机会（**国际妇女理事会**）。
- 在第 7.6 段中，获得土地对于获得食物至关重要，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如此。土地改革不应当成为侵犯人权的途径或借口（需要法律保障）（**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准则在土地政策方面应更加积极。应当触及关于社区土地的政策和社区对这种政策制定的参与。“酌情”一语应当删去、“考虑……建立法律和其他机制”不是听凭选择的（**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在第 7b 段中，妇女也应得到土地财产权和继承权。在这方面，需要修改可能具有歧视性的现有立法（**墨西哥**）。
- 在第 7.7 段中，应当指出水的中心作用（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应当提及获得水的权利（**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在这方面可提及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第 7.8 段应当提及需要确保或改进获得遗传资源的条件并保护传统知识（**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应当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伊朗、墨西哥**）。

准则 8：食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 在第 8.1 段中，关于食品应当“既安全又适合国家管理能力”的提法过于软弱。还应提及安全和文化上的可接受性。另外，准则行文过长，为了文件的平衡起见，应当缩短。可以作如下重新安排：首先是准则的一般目标和内容，然后是以更清楚的方式（圆点小段）列出具体措施和建议—准则需要精简（**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第 8.1、8.2、8.3 段和第 8.6 段第一部分应予保留（**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瑞士**）。
- 应当强调食物权和基于权利的方针（**瑞士**）。
- 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两者不应合并。消费者保护不止于食品安全。食品安全应另外处理（**挪威、SUO 贝宁**）。
- 在第 8.5 段中，应当申明各国必须设立监督机制（**SUO 贝宁**）。
- 在第 8.7 段中，“为……任何伤害提供补救”一语应予澄清（**挪威**）。
- 在第 8.7 段中，应当提及需要加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的能力（**SUO 贝宁**）。
- 准则 8、9、10 应当缩短（**瑞士**）。
- 化学农药应当仅仅用于其他防治措施不见成效的情况。应当劝阻乃至禁止使用任何有害于自然环境的农药。应当包含反对使用农药和提倡实行国家核准程序的规定（**孟加拉国**）。应当限制不必要的使用农药，边境卫生措施应当加强，并应提倡生物农业（**塞内加尔**）。

准则 9：营养

- 各段重新安排如下：首先是准则的一般目标和内容，然后是具体措施。使用圆点小段的格式可能有所裨益。中心要点是：9.1、9.5、9.6、9.7、9.8（*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各段语言需要加强。将母乳喂养包括在内很重要（*挪威*）。
- 必须既考虑到国际营养会议的结果，又考虑到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文件（*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可增加“鼓励各国制定疾病预防和营养方案”（*南非*）。
- 准则的一些部分和参考出处可移到一个附件中（*挪威*）。
- 在第 9.3 段中，可以增加为妇女建立社区营养中心、治疗儿童微量营养素缺乏症，以及监测母乳喂养和生育间隔等情况（*塞内加尔*）。
- 在第 9.3 段中，可在包含“防治微量营养素缺乏症”一语的句子之后增加“以及改变受益组织的喂养习惯”（*智利*）。
- 第 9.7 段需要重拟，因为不符合国际标准（例如，各国“不妨”消除歧视性做法应改为“应当”（*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第 9.8 段“个人行为”一语之前可增加“、无歧视或无害的”字样（*南非*）。
- 可新增两段：一段关于监测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另一段关于促进充足的卫生保健（产前照顾、照料儿童和老人）（*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可新增一段，写明各国应建立食物和营养信息系统（*墨西哥*）。

准则 10：教育与提高认识

- 标题可改为：“信息、教育和通信”（*挪威*）。
- 措辞应当更加具体体现“食物权”（*挪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应考虑到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需要有一个引言，以包括营养权（**南非**）。
- 需要提及，学校教育应当是免费的（人们需要理解自己的权利之后才能行使权利）（**SUO 贝宁**）。必须强调基础教育与生产力问题之间的联系。食品质量和安全与食品的制备/生产相连，通过教育可以使之得到改进（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重要性）（**墨西哥**）。食物和营养问题应当是中小学教育的一部分（**乌干达**）。
- 疏漏了家庭内的食物分配。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很重要（**孟加拉国**）。
- 应当强调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墨西哥**）。
- 应当增加“促进在处境不利地区和有难民的地区设立学校食堂”一语（**塞内加尔、粮食计划署**）。
- 第 10.2 段应着眼于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加强教育。性别问题应贯穿整个文件，而不应单独挑出来（**孟加拉国、南非**）。
- 在第 10.3 段中，还应当强调加强渔业和相关行业（**挪威**）。
- 在第 10.5 段中，关于人权教育的提法应当加强；可以采用人权委员会以往决议中的用语（加拿大）。食物权教育应当明确提及，以避免偏向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在第 10.6 段中，应当提及培训律师和法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准则 11：国家财政资源

- 标题应改为：“筹措财政资源”，使之更准确地反映准则的内容（**喀麦隆**）。
- 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下，有一项承诺是要为农业发展调拨预算的 10%。这一点应当作为一项区域承诺明确提及（**喀麦隆**）。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尽最大能力”。因此，应当提及“所具备的资源”而不是百分比（**SUO 贝宁**）。
- 应当提及移徙工人汇款在克服农村贫困方面的作用。各国应当促进汇款的资本化和优化利用（**墨西哥**）。
- 第 11.1 段中关于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提法应修改，以反映最近

的情况发展，诸如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国际会议，诸如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会议（蒙特雷）、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以及非洲联盟马普托宣言（**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挪威、瑞士**）。

- 还应提及国际资源和国际伙伴在提供资源方面的作用。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各国开展努力（**委内瑞拉**）。
- 金融应当视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纳入“有利环境”准则。但是，金融也应当是“资源促进行动”的一部分（**挪威、瑞士**）。
- 应强调，应当为农业部门的研究划拨资源（**孟加拉国**）。
- 第 11.5 段应增加“公营和私营”以及“当地和社区”等字样。还必须集中注意社区资源调动（**南非**）。

第三部分：援助

准则 12：以弱势群体为目标

- 第三部分的标题（“援助”）应当修改，以反映所要履行的义务——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当视为权利问题而不是慈善施舍（**南非、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以……为目标”一语在人权方面是不适当的；“优先注重”的提法较好（**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优先事项应当与实际行动手段挂钩（**挪威、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准则应当加强（**挪威、南非**），为此可以吸收秘书处编写的资源准则草案中的文字（**委内瑞拉**）。
- 应当述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乌干达**）。
- 一项关于弱势群体的准则应当放在准则 3（战略）之后，以确保各国的国家战略的出发点是查明弱势群体（**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必须为不同的国家制订据以查明弱势群体的适当的标准（**伊朗**）。
- 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和帮助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建立、运行和维护粮食安全薄弱环节信息和绘图系统（**乌干达**）。
- 在 12.1 段中，文字应当加强，将“不妨”改为“应当”（查明弱势群体不

是可以听凭选择的）（**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在第 12.2 段中印象，援助显得是一种可以选择的办法；援助应当是义务性的，确保免于饥饿成为食物权的最起码内容（**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 12.2 段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对歧视是可以容忍的；文字上应当改正。另外，“确保……不包括任何不需要援助的”一语可被用于支持歧视，因为当前不需要援助的人可能有未来的需要（**委内瑞拉**）。
- 应当强调执行措施的重要性（**委内瑞拉**）。

准则 13：安全网

- 准则应考虑范围广泛的各安全网，同时避免过度强调基于食物的安全网。在提及基于食物的安全网时，准则应当强调当地采购的重要性（**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必须评估粮食援助政策。营养需要不应从属于商业利益（**委内瑞拉**）。
- 应当提及食物链以及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等国际组织（**委内瑞拉**）。
- 粮食援助从长远看是无法持续的（可以演变成一种依赖）。另外，准则应当要求食物捐助方承诺确保所捐食物的质量和安全（**乌干达**）。
- 由于安全网对于无法自己进食的人十分重要，第 13.1 和第 13.3 段应当使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中的“尽最大能力”一语，而不应当使用“只要资源允许”字样（**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 13.2 段应当包含一个连续监测粮食不安全和脆弱性状况的体系（**南非**）。
- 第 13.2 和 13.3 段中，“应鼓励”应改为“应当”（**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 13.3 段需要重拟，以反映具有消极影响的政策是有时间限度的（**委内瑞拉**）。
- 在第 13.5 段中，“各国政府”应改为“各国”（**日本**）。
- 在第 13.5 段中，获得清洁饮水和卫生条件应作为食物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提及（**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准则 14：国际粮食援助

- 准则 14 应当移至第五部分（**瑞士、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准则应订得更加明确，应当考虑到“界定粮食援助作用”问题柏林会议（20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的最后发言，以及国际粮食援助公约（**德国/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应明确指出，粮食援助不应当用作处理发达国家过剩粮食的手段（**古巴、委内瑞拉、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粮食援助应当免费；准则中这一点不明确（**喀麦隆**）。
- 粮食援助是实现粮食安全的关键；但是，也应当考虑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密切相连（**古巴**）。
- 必须向受援国提供关于粮食质量的信息，以便它们能够行使拒绝接受的权利（**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在第 14.1 段中，粮食援助应当“增加”，而不是“修改”。应当呼吁的是根据效率和公平标准“增加”这种援助（例如，通过学校供餐计划）（**古巴、委内瑞拉**）。
- 第 14.2 段应当指出，援助应当得到有效和高效率的管理，民间社会应能够检查所提供的援助的质量。监督粮食分发状况的措施应作为善治的一部分予以纳入（**SUO 贝宁**）。
- 最好用秘书处的草案中建议的条文（**瑞士**）。

准则 15：紧急情况

- 准则 15 应当移至第五部分（**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准则 14 和准则 15 应当互换位置（15 移至 14 之前）（**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 标题应改为：“自然灾害与复杂的紧急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准则的范围应当扩大，反映这种改变，包括被占领土（**瑞士**）。准则 15 范围不应扩大到包含武装冲突的情况。这个问题在序中处理（**美国**）。
- 应当另有一章，就冲突局势中的食物权做出规定（**尼泊尔/亚洲**）。武装冲突时期与平时时期都应当保障食物权（**喀麦隆、委内瑞拉、食物权问题特**）。

别报告员)。

- 在 15.1 段中，准则的范围应当扩大，删去“其国内”的提法（**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委内瑞拉**）。
- 准则首先应提及合作和预警系统（**塞内加尔**）。
- 应当注意难民的食物权（**伊朗**）。
- 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确定绝对不得使用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叙利亚/近东、乌干达/东部非洲、古巴、委内瑞拉**）。
- 1) 应当增加“粮食绝对不得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2) 在合作过程中，应当制止耗竭资源和引起索赔的冲突和其他灾祸。3) 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当尊重食物权，避免摧毁食物生产中心。4) 占领期间应当保障获得食物的途径，并由中立机构加以监测。占领国不得摧毁与粮食有关的货物和服务。5) 不得把摧毁关键设施（水资源、资产、粮食生产设施、储藏设施、加工设施等）作为惩罚手段（**叙利亚/近东、古巴、乌干达/东部非洲同意(1)和(5)。委内瑞拉同意(1)**）。
- 准则 14 和准则 15 中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粮食援助的案文应当加强。这些情况下需要保障粮食援助（**叙利亚/近东、乌干达/东部非洲、喀麦隆、古巴、委内瑞拉**）。
- 应当提及政治合作与武装冲突。冲突当事方应当尊重获得食物的途径，不应破坏粮食生产（**乌干达**）。
- 应当提及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伊朗**）。
- 国际援助请求问题引起途径问题。但是，主要问题在于是否有意愿考虑这些问题（**委内瑞拉**）。
- 应当强调“国际责任”和“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委内瑞拉**）。
- 应当提及全球食品安全网（**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应当像国际红十字联合会和其他组织制定的准则中所述的那样，考虑到基于权利的方针（**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在第 15.2 段中，必须保证具备资源能够应付弱势群体的紧急情况（**委内瑞拉**）。

- 准则 15 应考虑紧急情况下的援助应“适应当地情况、传统和文化（瑞士）”。

第四部分：问责制与法治

准则 16：监测、指标与基准

- 标题含混，可改为：“监测与报告”（**瑞士**）。监测应有一项单独的准则，指标可以列入一项附件。基准用于计划编制，需要包含在此处。不当对行政管理提出新的和不必要的要求；应当注意已经存在的机制。监测应当与内部评估和国际报告挂钩。必须利用现有的国家报告机制和国际报告机制。应当有三个段落，分别涉及：1）监测的目的、2）监测系统、3）结果的使用（**挪威、瑞士**）。
- 准则 16 应当涉及国家监测，国际监测应移至第五部分（**瑞士**）。
- 报告没有必要。把时间和精力用于执行国家政策（行动/新项目）比报告更好（**美国**）。
- 在第四部分，应当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补救和其他补救。第四部分没有充分述及问责制问题和法治问题（关键领域）。需要就这个议题制定一项新的准则（**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应当就时间范围和基准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 16.1、16.2 和 16.3 段中，不当区分“凡已通过基于权利的方针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尼泊尔**）。
- 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在每一个国家促进粮食权方针。因此，不应区分“凡已作为国家政策通过基于权利的方针的国家”与其他国家（**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监测和问责制对于促进人权至关重要。这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7.3）所载建议中已经确定。应当叙述指标、标准、基准和时间范围、对违犯情形以及逐步实现情况的监测（**喀麦隆、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监测很重要。应当增加评估计划的有效性（**委内瑞拉**）。
- 应当增加信息系统（**喀麦隆**）。
- 需要制定食物权监测标准（**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准则 16 应当与关于机构的准则联系在一起，因为强有力的机构能力是必要的（**委内瑞拉**）。
- 鉴于食物权的各种不同组成部分，因此，不同部门都要有监测，从而构成主要责任的体制机构问题（**塞内加尔**）。
- 没有提及问责制和各国在国际一级报告国家一级的发展。应当增加国际一级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喀麦隆**）。

准则 17：国家人权机构

- “凡已作为国家法……”一语应当删去。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已经存在的义务，其他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之下也有相应责任。应考虑到一切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应提及相关的经验（即，特别报告员在巴西的经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需要设置人权机构。还可以提及其他重要机制，诸如巴西的公众调查（**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 应具体提及关于国家机构的巴黎原则（**爱尔兰/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南非**）。
- 需要基于权利的方针。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国家应当在这种委员会的任务中包含：监测食物权的逐步实现情况。它们还应在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包含与食物权有关的问题。现有的机制需要加强（**南非**）。
-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必须的；必须相应修改第 17.2 段（**巴西人体营养和膳食行动**）。

第五部分：国际框架

- 国际框架应当加强，因为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原因在于缺乏获取食物的途径——其中的某些原因是贫困和欠发达。所以，国际合作可发挥关键作用（**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菲律宾/亚洲、孟加拉国、喀麦隆、古巴、埃及、伊朗、挪威、瑞士、叙利亚、委内瑞拉、粮农组织、人权高专办、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第五部分的标题可改为：“国际层面”，并确定以下准则：国际合作、粮食援助（提及关于粮食援助的国际文书）和国际监测（案文取自 6 月份的草案）（**瑞士**）。
- 国际层面应纳入每一项准则。第五部分需要全面修改（**喀麦隆**）。

- 国际框架可在一个单独的准则中处理（*伊朗*）。
- 国际框架和合作很重要，但是政府间工作组没有能力、时间和任务处理这些问题（*美国*）。
- 国际框架问题还有待讨论。此处不应触及贸易和援助——以及其他论坛处理的其他问题（*爱尔兰/欧盟及申请入盟国、加拿大、日本、美国*）。第五部分应触及某些问题，即便这些问题也在其他论坛处理（*古巴*）。
- 准则 14 应移至第五部分（*瑞士、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准则 15 应移至第五部分（*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国际理事会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可拟一个关于国际义务的章节，包含一些问题，诸如：国际合作、债务减免、粮食援助、紧急情况、贸易（述及贸易机会和风险）。国际层面也应是“有利环境”一章中的一个部分（*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 本节应述及国际金融机构（*喀麦隆*）。
- 第 5 至 11 段应当由另外的准则处理（*菲律宾/亚洲、埃及、南非*）。
- 应当单独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准则：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国际市场准入（与 4.6 挂钩）、贸易、发展权、武装冲突中的食物权、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仅仅侧重于国家处理政策会产生误导作用。文件应当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是仅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埃及*）。
- 需要拟出关于下列事项的小节：资金援助、市场/贸易、粮食生产、食品安全、环境和其他交叉部分（*孟加拉国*）。
- 准则 4.6、4.7、4.9、8.8 应当合并关于国际问题的一节中（*意大利/欧盟及申请入盟国*）。
- 第五部分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符合蒙特雷共识。应当特别建议为努力落实食物权的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粮农组织*）。
-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第 5 段不应包含在内（*日本*）。
- 国际监测：政府间专家组应当讨论关于报告机制的各种培训办法（例如，作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一部分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或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报告）。自愿准则应当包含一项关于国际报告和监测的规定。类似文书的经验表明，报告和监测有助于提高自愿

文书的有效性，有利于共享知识和交流经验。准则的报告和监测应当成为各国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续情况的一部分，可以采取一个具体的关于准则的附录形式（**粮农组织**）。

- 已经建立了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各国在其中承诺要采取联合行动。关于其他文件的提法应当简短，本节应当简明扼要。应当增加提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南非**）。
- 应当提及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各国政府同意的千年宣言中的目标，而不是千年目标（**美国**）。